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 宏力达 股票代码: 688330)

目 录

目	录	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	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剂	K
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 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3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网络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 董事会

主持人: 董事长章辉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三、介绍会议规则及会议须知;
 - 四、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七、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 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 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 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原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 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 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七、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 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九、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提供本次股东 大会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 场所码验证、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十、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募投项目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 结项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将该募投项 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1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630.4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

项目概况:公司拟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泉州生产基地,投资总额 34,139.11 万元。本项目建成以后,公司福建宏科的现有产能将予以拆除。项目建成后,达产年本项目将填补福建宏科现有年产故障指示器 2 万套、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 2 万套(主要为控制终端,所需的开关本体由供应商配套)的产能,另外新增年产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系整套开关,含开关本体和控制终端)1 万套、控制终端 2 万套(面向上海配套)、线路运行状态分析装置 2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满庄村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4.139.11 万元

(二)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缩减的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现年产故障指示器 2万套、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3万套、控制终端2万套、线路运行状态分析装置 2万套的生产能力,后续拟缩减投资规模。

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4,139.11 万元,截至 2022 年8月31日已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10.424.89万元(含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有 应付未付款累计 1645.01 万元,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募集资金专户 中支付),募集资金节余总额25,066.4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 续费后的净额 1,352.18 万元) 拟不再投入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平型:	7176
余总额	

		募	集资金投入	总额	3	募集资金节余总	.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额(A)	已支付金 额(B)	应付未付 金额(C)	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 (D = B + C)	募集资金 节余金额 (E=A-D)	现金管理收 益及利息净 额(F)	剩余募集资 金合计 (G=E+F)
泉州生产 基地建设 项目	34,139.11	8,779.88	1,645.01	10,424.89	23,714.22	1,352.18	25,066.40

(三)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缩减的原因

1、现有设施已满足募投项目规划产能需求

今年以来,受疫情管控的影响,福建宏科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中断、 保证产品交期,将原有生产设备搬移至已建成的泉州生产基地中。搬移后,福建 宏科根据新生产场地重新规划了生产布局,精进了生产流程,配合新采购的生产 设备,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目前,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现年产故障指示 器 2 万套、配电网智能柱上开关 3 万套、控制终端 2 万套、线路运行状态分析装 置 2 万套的生产能力, 并已于 2022 年 6 月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降本增效,符合股东利益

2022 年, 随着国内疫情反复, 局部地区战争等因素对世界宏观经济产生了 较大的影响,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外经济发展压力增大。面对复杂的 外部环境,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保持居安思危的状态,以降本增效 为原则,在保证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一方面大幅减少了自动化生产设 备的采购,配合新采购设备继续沿用原有设备进行生产,同时大幅缩减了厂房使

用面积;另一方面,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缩减及节余的具体内容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原预算 投资额 ①	占总投资比例	实际投入额 (含未支付 尾款)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差异原因
-	建设投资	31,783.04	93.10%	10,424.89	-21358.15	-
1	建筑工程费	18,392.36	53.87%	9,629.05	-8,763.31	因建设面积减少 28945.1平米,故减少 部分投资。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877.20	34.79%	795.84	-11,081.36	详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原预算计划与实际投资的差异情况分析表"。
3	基本预备费	1,513.48	4.43%	0	-1,513.48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尚未发生该事项。
=	铺底流动资金	2,356.07	6.90%	0	-2,356.07	-
=	项目总投资	34,139.11	100.00%	10,424.89	-23,714.2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原预算计划与实际投资的差异情况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预算投入 金额 ①	实际投入 金额②	差额 ③=②-①	差额原因
----	------	-----------------	----------	-------------	------

1	生产制造自动化管理系统	390.00	0	-390.00	通过对比市面上常用生产制造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的优缺点,并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生产优化带来的软件升级、维护等均需软件公司配合,产生不菲的费用,且考虑与公司原有ERP系统、质量管理系统(自行开发软件)等已有软件的数据对接和升级需求,决定由公司软件团队自行开发更适合公司产品生产特性的系统软件。
2	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含系统)	1,606.00	7.63	-1,598.37	通过对生产布局的调整、物料输送路线的优化等,并充分利用原有超高货架设施,优化仓库布局,减少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的投入。物料供应信息化系统软件在生产制造自动化系统中一并考虑开发。
3	生产设备	5,566.00	601.07	-4,964.93	通过优化产线布局方案,优化物料的流转和工序间的衔接效率,减少整体产线设备的购置数量;合理利用原有生产设备,满足生产所需产能,从而减少新生产设备的采购。
4	检测设备	4,013.20	127.14	-3,886.06	公司经过产线和检测线的布局优化,提高检测设备利用率,提高检测效率。基于经济效益考虑,在基本不影响效率的情况下,整合供应链检测设备,实现共用,减少投入;合理利用原有检测设备,满足产品检测需求,从而减少新检测设备的采购。
5	节能环保设备	102.00	15.41	-86.59	通过商务谈判和供应商选择优化 方案,部分利用原有的节能环保 设备,整体降低投入。
6	其他设备	200.00	44.59	-155.41	充分考虑投资回报周期和效率,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购置相应的设 备。
	合计	11,877.20	795.84	-11,081.36	-

- 注: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三、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25,066.40 万元的使用计划如下:

- 1、将节余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2、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以将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后余额为准)继续保留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新建或在建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

四、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公司本次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和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